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天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申请办理贰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黎阳天翔其他股东为上述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共同提供最高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